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弘軒

被告 孔繁瑄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補正理由詳如附表說明欄所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前開裁定於同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；復經本院通知原告到院閱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之相關資料，

01 並限期於文到3日內到院閱卷，閱卷後7日內依原裁定補正，  
02 此通知於同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執在卷可佐。而  
03 原告逾期仍未依原裁定內容為補正，亦未查報本件遺產全部  
04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補繳不足之裁判費。依前揭說明，  
05 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麗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13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邱已芹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載明被繼承人姓名及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。又原告請求分割之不動產為被告因繼承所得之共同共有物，且原告請求分割之比例為被告繼承遺產之應繼分比例，則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。	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體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請求分割遺產需提出繼承系統表及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
2	查報遺產清冊所列遺產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	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

<p>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不足之裁判費。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，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（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；動產、股票存款等部分，依起訴當時交易價額定之。</p>	<p>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臺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</p>
---	---